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　　告　澄碩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邁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睿督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博居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忠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吳佳霖律師

　　謝佳縈律師

　　許儒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剛耀（TEO KANG-YEOW, CLIFF）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折合為新台幣884,182,088元（計算式：美金11,000,000元＋美金10,000,000＋美金4,000,000＋美金1,510,042.81元＋新台幣67,937,870＝884,182,088，以原告起訴時美金對新台幣匯率30.79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6,930,2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